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了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5%	2024/9/2	2024/9/30	17.26	否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14期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46%	2024/8/9	2025/2/5	未到期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2024/10/8	2025/1/8	未到期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中心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按期收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国债逆回购认购日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国债逆回购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5%	2024/9/2	2024/9/30	17.26	是	否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14期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46%	2024/8/9	2025/2/5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2024/10/8	2025/1/8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5%	2024/8/1	2024/8/30	17.88	是	否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天天利)28天	自有资金	3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	2024/7/10	2024/8/7	9.21	是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34%	2024/7/1	2024/7/31	9.62	是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5%	2024/7/1	2024/7/31	10.89	是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34%	2024/6/3	2024/6/28	8.04	是	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4%	2024/6/3	2024/6/28	9.01	是	否
10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41.50		2.40%	2024/2/1	2024/2/28	0.08	是	否
11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4000		2.39%	2024/2/1	2024/2/28	7.34	是	否
12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2000		2.385%	2024/2/1	2024/2/28	3.66	是	否
13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3958.50		2.38%	2024/2/1	2024/2/28	7.22	是	否
14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0000		2.395%	2024/2/1	2024/2/28	18.37	是	否
15		28天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8000		3.26%	2023/12/11	2024/1/7	20.01	是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45期B款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04%	2023/9/15	2024/3/12	74.54	是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2期A款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3.04%	2023/9/6	2024/3/1	73.71	是	否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6号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	2023/6/2	2023/12/25	198.70	是	否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6号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	2023/5/25	2024/4/19	140.14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投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等。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664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沪工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664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2%。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90,916	0	317,990,916
总股本	317,990,916	0	317,990,9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6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2、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9,047,776股变更为758,482,776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4,057,3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

(十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24日,上述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6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总金额为2,344,75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344,75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38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6-15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6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59,047,776股变更为758,482,77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482,77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8,170	1.17	-565,000	8,343,170	1.10
高管锁定股	105,520	0.01	0	105,520	0.01
股权激励股	8,802,650	1.16	-565,000	8,237,65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139,606	98.83	0	750,139,606	98.90
三、股份总数	759,047,776	100	-565,000	758,482,776	100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红墙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3,863	34.48%	4,080	72,497,943	3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4,578	65.52%	-3,987	137,730,591	65.51%
总股本	210,228,441	100.00%	93	210,228,53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611390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红墙股份”股本结构表》和《“红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38,24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38,24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5,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8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5,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本季度共有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自开始转股至2024年9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5,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8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5,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80	0	128,902,980
总股本	128,902,980	0	128,902,980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413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3678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在上述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7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57人,代表股份总数1,470,736,8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16,671,927股,下同)的40.24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1,294,745,8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4人,代表股份175,991,0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56人,代表股份175,991,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4人,代表股份175,991,0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6,819,413	99.7336%	2,677,794	0.1821%	1,239,625	0.0843%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0,826,475	98.6462%	18,694,977	1.2711%	1,215,380	0.0826%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074,183	97.7741%	2,677,794	1.5215%	1,239,625	0.7044%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081,245	88.6868%	18,694,977	10.6227%	1,215,380	0.6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